

2021年

福建省上杭白砂镇人

民政府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机关	财政核拨	25	23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6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2	12
综合执法队	财政核拨	16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的一年，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镇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建设“生态和谐富美”新白砂为目标，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为白砂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提升政治站位，持续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法监督、人大换届选举等工作中充分体现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服务发展大局，持续贡献人大力量

继续服务重点项目。将上杭县新材料科创谷、九曲溪生态公园、双龙铁路、郑坑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和本次会议代表票决的民生实项目列为重点监督项目，不定期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破解民生项目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继续关注白砂红色文化。**围绕古田-蛟洋-白砂-旧县-才溪红色旅游线路，开展异地交流视察，探索红色文物保护传承工作，扩大早康会址、碧沙红色交通站、丁甘如、袁子钦故居等红色品牌的影响力，让红色景点全面融入“大古田”旅游圈。**继续助推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人大联系各方的作用，围绕乡村振兴，在打造宜居环境、壮大村集体经济、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等重点议题上积极建言献策，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争取实质性突破。

三、创新监督形式，持续增强监督实效

始终把监督作为人大履职为民的重点，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开展监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助推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持续开展项目督查。**对政府承诺的民生实事项目开展督查，并在全镇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重点围绕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等方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持续督促落实代表建议。**除督办好本次人代会上的建议外，对历届代表反复提出，仍然未妥善处理的问题，将列入重点督办建议，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四、强化履职保障，持续发挥代表作用

抓好人大代表换届。按照上级部署，依法依规完成县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增强代表联系实效。**认真组织开展代表联系月活动，用好用活“有事找代表”公众号平台，及时将群众提出的建议反馈给相应选区代表，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持续开展代表述职活动。**按照代表述职全覆盖的原则，明年将组织本届还未述职的代表开展述职评议活动，自觉接受选民监督。**认真落实民生项目票决制工作。**在总结之前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认真开展此项工作，变“为民做主”为“由民做主”。

五、紧跟时代步伐，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要坚持守正创新。以提升后的才溪镇“1479 工作法”为蓝本，对标对表，全面推进我镇人大工作上新水平。**要持续改进作风。**坚持人民至上，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切实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法履职、忠诚履职、充分履

职。要强化对外宣传。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意见建议办理等人大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宣传，充分展现镇人大对外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0.86	一、基本支出	990.7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497.66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8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22.2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90.86	支出合计	990.7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户拨 款	单位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	990.86	990.86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对 人 员 支 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支 出	公 用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上 杭 县 白 砂 镇 人 民 政 府	2010301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343.34	303.00	26.98	13.36	0.00	343.34	343.34	0.00	0.00	0.00	0.00
上 杭 县 白 砂 镇 人 民 政 府	2010601	财 政 事 务 / 行政运行	27.81	26.56	0.00	1.25	0.00	27.81	27.81	0.00	0.00	0.00	0.00
上 杭 县 白 砂 镇 人 民 政 府	2100101	计划生育机 构	50.99	48.55	0	2.44	0	50.99	50.99	0	0	0	0
上 杭 县 白 砂 镇	2130101	文化/ 行政 运行	7.45	7.05	0	0.4	0	7.45	7.45	0	0	0	0

人民 政府													
上杭 县白 砂镇 人民 政府	2130301	农业/行政 运行	99.63	95.67	0	3.96	0	99.63	99.63	0	0	0	0
上杭 县白 砂镇 人民 政府	2130705	水利/行政 运行	17.63	16.81	0	0.82	0	17.63	17.63	0	0	0	0
上杭 县白 砂镇 人民 政府	2299901	农村综合改 革/对村民 委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补 助	356.86	44.86	0	312.00	0	356.86	356.86	0	0	0	0
上杭 县白 砂镇 人民 政府	2299901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87.00	0.00	0	87	0.00	87.00	87	0	0	0	0
备注：1.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0.86	一、基本支出	990.7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497.6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98
		公用支出	22.22
		二、项目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90.86	支出合计	990.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343.35	343.35	
20106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	27.81	27.81	
21007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机构	50.99	50.99	
207010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行政运	7.45	7.45	

	行			
2130101	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	99.63	99.63	
2130301	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	17.63	17.63	
2130705	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6.86	356.86	
2299901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87	87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99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443.8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99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66

30101	基本工资	190.73
30102	津贴补贴	159.1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5
30114	医疗费	20.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
30201	办公费	15.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6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68
30303	退职(役)费	3.12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5.3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8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443.86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56.86
39999	其他支出	87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6.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9.7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 990.86 万元。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214 万元，非税收入 87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333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35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90.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0.7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90.7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项级科目)343.3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项级科目)27.8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行政运行(项级科目)7.4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机构(项级科目)50.9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项级科目)90.6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7.6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级科目)356.86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工资及村级组织运转支出。

(八)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项级科目)87 万元。主要用于公用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6.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0.69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各级部门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招待费用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3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3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倡导绿色出行，车辆及车辆维护等减少。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暂无设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63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上杭县白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

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